

#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 第5屆委員第2次委員會委員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8年10月2日（三）上午10時
-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六樓簡報室
- 三、會議主持人：黃主任委員偉哲

紀錄：陳怡雯

## 四、出席人員：

黃偉哲主任委員	許育典副主任委員	
黃志中委員	鄭新輝委員	
王鑫基委員	周幼偉委員（李政曉代理）	
陳怡委員（汪群超代理）	王珮玲委員（請假）	
林朝文委員	李慧千委員	吳敏欣委員（請假）
吳慈恩委員	黃雅萍委員（請假）	吳淑美委員
李保良委員	陳秀峯委員	陳貞樺委員
曾嫻瑾委員（請假）	黃雅羚委員（請假）	

## 五、確認第5屆委員第1次委員會及第1次臨時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 六、會議報告：

###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解除列管。

### （二）6歲以下行方不明兒少列管專案報告

委員建議如下：

- 1、協尋情形請協助隱匿個案資訊(p. 31)。
- 2、現行戶籍法，民眾辦理遷入機制，戶政事務所逕為遷出原先住所，倘民眾將戶籍內人口逕為遷出，戶籍轉設於戶政

事務所，則無法掌握民眾行蹤，衍生兒少行方不明事件，後續建請倡議戶籍法修法，戶籍遷出後，列管行蹤機制；並透過警政協尋機制、衛政就醫、施打疫苗紀錄等多方機制積極查尋兒少行蹤，保障兒少最佳利益。

- 3、兒少協尋成功案例建請各局處建立記功嘉獎機制，體恤第一線同仁辛勞。

主席裁示：請社會局邀集相關民政局、衛生局等相關局處召開精進協調會議，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 (三) 專題報告

#### 委員詢問、建議如下：

- 1、校園師對生性侵害、性騷擾107年比例激增(p. 50、51)，校園內行為人之處置？改進措施？
- 2、教(職)員性別意識薄弱，對於高中(以上)學童師生交往議題、師生界線不明，請教育局答覆。
- 3、校園師對生不當管教(p. 51)之幼托園所案件亦大幅增加。
- 4、校園性平教育應更加多元化，建議依不同年齡、不同身障別學童提供適切性平教案，透過系統性教學環境落實性平教育學習。

#### 教育局回應：

- 1、有關數據案件增加：

本市先前發生一名老師於過往服務之2所學校涉及性侵害、性騷擾20多位學生一案，會議資料所呈現數據應涵蓋該案。

- 2、落實性平零容忍：

- (1) 針對本市國中、小學童，請導師於每學期提供至少一堂自我保護課程，課程中教導學童認識身體、身體界線自我保護、求助管道及安排回饋單機制(案件清查盤點)，並製作580(我幫您)貼紙，落實性平教育，強化學童求助意識。

嚴格執行課程落實，並列入教師考評機制。

(2) 輔諮中心訓練宣導種子講師透過巡迴校園方式進行抽查、訪視，遏止不肖教(職)員不良行為、消弭師對生性平案件。

3、三不一有原則：

「不隱匿、不包庇、不拖延、有案即查、屬實即罰」，並建置數位平台，確實專案列管案件通報、處理機制：校園師對生之性平案件要求於24小時內通報、3天內召開性平會主動調查，教育局每2週檢討師對生性平案的處理進度。

4、正向管教教學：

(1) 一旦發生不當管教事件，立即主動調查，取消過往書面警告機制，教師施暴案件亦採零容忍機制；加強教(職)員情緒、情感教育研習課程。

(2) 持續結合社會局落實「虐童零容忍」，加強稽查私立幼兒園、業已行文中央主管機關，建議修法加重施暴幼兒園之「機關負責人」相關裁罰條款，補足現行法規制約強度。

**委員建議如下：**

- 1、師對生校園性平事件有增長趨勢，請教育局針對此議題提出因應作為，於下次大會進行報告。
- 2、兒少保護案件-施虐者「類型」分析(p. 44)，應修改為「身分」分析，另建議爾後能進行「類型」分析：探究施虐類型之遺棄、疏忽、或多重因素等型態。
- 3、未成年子女對直系尊親屬施暴情形案件增加，請多留意類此現象。
- 4、保護令撤回、撤銷聲請情形(p. 49)，後續可據此研擬衍生之防堵、追蹤機制，以保障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 5、目睹兒少轉知教育局服務(p. 56)數據僅見社會局處遇內容，建議後續能看見教育局提供更多處遇服務措施。
- 6、家暴高危機案件(p. 57)解除列管案件偏高、重複列管案件

量亦高，建請旨揭案件如遇聯繫未果情事，切勿於第一次會議即解除列管，以確保高危機案件被害人身安全。

- 7、家庭暴力案件中，可見男性被害人案件比例提高(p. 43)，建請研擬後續處遇方案。
- 8、保護性案件通報量地圖(p. 39)僅呈現最高通報量之轄區，未呈現各區居民人數及案件分析比例，較難了解是否有偏鄉、人口等因素影響，後續可增加呈現。
- 9、保護令聲請案件(p. 55)建議同時呈現數據及比例。
- 10、肯定家防中心用心整理相關數據，呈現歷年、多元案件樣貌，利於爾後處遇服務規劃，重點業務執行。

## 七、工作報告：

### (一) 有關違反保護令處理情形(p. 74)

**委員建議：**警政、檢察機關聲請羈押案件2件，法院裁定：准予羈押1件、駁回聲請1件，建議貴中心與司法溝通協調，建議不符羈押必要案件，仍能裁定附條件命令，加強約制相對人效力。

**主任檢察官回應：**有關違反保護令案件，檢察機關受理警政聲請案件，若未聲請羈押案件，已全數附加條件命令(100%)，建議貴單位可函文法院，建議法院裁定未符合羈押案件，裁以附條件命令。

主席裁示：請家防中心於下次法院聯繫會議中提案討論。

## 八、提案討論：

### 案由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108年受理之性騷擾申訴及再申訴案件共計4案，經

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調查小組調查完竣，提請討論。(調查結果詳如附件二)

說明：

-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5 條：「性騷擾之申訴應向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加害人為前項機關首長、部隊主官(管)、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僱用人時，應向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受理後即應進行調查。」
- 二、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並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關最高法院 99 裁字第 2356 號裁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調查小組調查結果應提交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而為性騷擾案件成立/不成立之決定。」
- 四、另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 月 5 日衛部法字第 1033160189 號訴願決定書：「……全案未移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自有程序不備之違誤……」，故為完備行政裁處之相關行政程序，往後經性騷擾再申訴委員調查成立之案件，擬仍提列大會討論案件最終調查決定。
- 五、本次經性騷擾再申訴調查成立之案件，提列大會審議計 4 案，說明如下：
  - (一)申訴案件一：編號 A1，調查結果詳如附件二

本案經本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

員會調查小組調查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二)再申訴案件一：編號 B1，調查結果詳如附件二

1. 本案經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2. 行為人不服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調查委員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三)再申訴案件二：編號 B2，調查結果詳如附件二

1. 本案經成功大學認定性騷擾行為不成立。
2. 被害人不服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調查委員認定性騷擾行為不成立。

(四)再申訴案件三：編號 B3，調查結果詳如附件二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2. 行為人不服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調查委員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辦法：依本府調查委員認定結果照案通過。

決議：

- 一、再申訴案件二，案情尚有待釐清，請調查小組重啟後，再行提列大會討論。
- 二、餘照案通過。

## 案由二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 107-108 年受理之性騷擾(再)申訴案件擬進行裁處，由本府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予以行政裁罰，共計 6 件，提請討論。(調查結果詳如附件三)

說明：

- 一、再申訴案件編號 B1 一案已進入司法訴訟程序，擬俟司法終審再另案裁罰，提請確認：

- (一) 申訴調查：本案經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 (二) 再申訴調查：經本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調查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 二、案件編號 01 性騷擾行為人陳○○(被害人：蔡○○)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三、案件編號 02 性騷擾行為人黃○○(被害人：徐○○)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四、案件編號 03 性騷擾行為人邱○○(被害人：褚○○)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五、案件編號 04 性騷擾行為人羅○○(被害人：陳○○)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六、案件編號 05 性騷擾行為人陳○○(被害人：高○○)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七、案件編號 06 性騷擾行為人林○○(被害人：許○○)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辦法：

- 一、再申訴案件編號 B1 已進入司法訴訟，俟司法終審再另案裁罰。
- 二、案件編號 01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三、案件編號 02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四、案件編號 03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五、案件編號 04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六、案件編號 05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七、案件編號 06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 案由三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為精進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服務網絡，並提升服務品質，擬建置本委員會專案報告輪序表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府前次（第 5 屆第 1 次）委員建議，爾後於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除例行性工作報告外，建議各局處進行專案報告。

辦法：依委員建議事項，本委員會各局處專案報告輪序建議如下：

序號	定期會議	主責局處
1	第 5 屆第 2 次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	第 5 屆第 3 次	勞工局
3	第 5 屆第 4 次	民政局
4	第 6 屆第 1 次	衛生局
5	第 6 屆第 2 次	教育局
6	第 6 屆第 3 次	警察局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同日上午 12 時 10 分